

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环发
[2005]19号）（环发[2005]19号）

日期：2013.03.05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环发[2005]19号

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环保总局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各直属单位：

为了提高核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维护国家和公众利益，根据《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04〕141号）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现将这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核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维护国家和公众利益，根据《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实行继续教育制度。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应按本规定要求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和考核结果将作为申请再次注册时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三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的主要任务是使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的知识不断得到更新、补充，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章 内容、方式和时间

第四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要围绕核安全相关标准、法规、技术的发展，适应核安全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

第五条 继续教育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第六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2年）内，应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40学时。下列形式可作为计算继续教育累计学时的依据：

（一）参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举办的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学时按培训时间计算；

（二）参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认可的其他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学时按培训时间计算；

（三）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期刊上或在有国际统一书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安全相关论文1篇（不少于2000字）的，相当于培训10学时；

（四）参加国际或全国的以及省级以上协会、学会举办的专业学术会议，在大会上宣读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有1篇论文（不少于2000字）收入会议论文集的，相当于培训10学时；

（五）在正式出版社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核安全相关专业著作中，独立完成3万字以上撰写工作的，相当于培训40学时；

（六）作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聘任的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授课教师的，学时按实际授课学时的两倍计算；

（七）参加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题的命题或审题工作的，相当于培训40学时。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七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管理全国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制定继续教育培训和编写培训教材。

第八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授权的机构，可根据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的分布情况，采取集中轮训的原则，按照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的要求，组织继续教育活动。

第九条 参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举办的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完成培训后，经考核合格，由培训单位颁发合格证书。

第十条 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如培训时间作为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有效学时，该培训班须先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认可。

第十一条 以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其他形式完成继续教育的，注册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所在单位应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四章 师资和经费

第十三条 从事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由核安全审评、核安全监督、民用核设施操纵与运行、核质量保证、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监测等工作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或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所在单位要保证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经费和其他必要条件。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参加继续教育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